

天津市信鸽协会

天津市滨海公证处

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区信鸽协会、办赛单位：

为维护天津地区信鸽竞赛的公开、公平、公正，保障各办赛单位经公证的《竞赛规程》的合法性与严肃性，稳定赛事预期，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自即日起，禁止任何办赛单位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对已经公证的《竞赛规程》进行变更或修改。本通知发布前，按其经各级信鸽协会备案的《竞赛规程》内容执行。

二、各相关单位须严格依照经公证后的《竞赛规程》组织办赛，确保赛事程序合法、过程合规，切实防范因违规操作引发的各类风险与责任。

三、对擅自修改《竞赛规程》的办赛单位，天津市信鸽协会及天津市滨海公证处视情况将不再确认其后续赛事执裁、公证监

督结果的效力直至不派裁判、不安排现场公证员，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及违约风险，均由违规单位自行承担。

四、如遇特殊情形或不可抗力等因素需要及时变更的，由市信鸽协会商有关部门后做出统一调整，各区信鸽协会、办赛单位按调整后的内容执行，滨海公证处按新规实施监督公证。

特此通知。

